

北京林业大学收文章
2020年12月10日
收文645号，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8号

《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3日教育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20年12月2日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教育部规章体系建设，现决定对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 1988 年 4 月 9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88]教计字 40 号)。

二、废止 1988 年 5 月 1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广播电视台大学暂行规定》([88]教计字 63 号)。

三、废止 1991 年 4 月 2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

四、废止 1991 年 8 月 21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公安部令第 17 号)。

五、废止 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3〕12 号)。

六、废止 19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 号)。

七、废止 2001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11 号)。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